

國立屏東大學
應用化學系
111 學年度
大學部課程手冊



111 學年大學部入學生適用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目 錄

壹、應用化學系簡介	1
貳、應用化學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專業課程(化學組).....	3
應用化學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專業課程(生物化學組).....	8
參、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14
肆、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23
伍、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24
陸、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25
柒、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	27
捌、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29
玖、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30
拾、111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手冊.....	32

系主任：鍾旭銘博士

E-mail：shiuannmin@mail.nptu.edu.tw

電話：(08)766-3800 轉 33253

系辦公室電話：(08)766-3800 轉 33201

傳真：(08)723-0305

應用化學系簡介

介紹系所、成立時間、成立動機、核心理念：

本系前身可追溯自民國五十四年之師專時期，當時主要任務為培養國小數理師資。

迄今歷經多次變革：民國七十六年本校升格師範學院後成立之數理教育學系，以培養全人之科學教師為使命；民國八十六年，為提升國小教師科學素養並促成專業成長，自數理教育學系中分流成立之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民國九十四年本校升格改制教育大學後，在轉型規劃及專業專精之理念下，規劃於民國九十五年成立應用化學暨生命科學系，自此教育目標已然由培育國小自然師資朝向養成生物科技及化學應用跨領域人才之方向邁進；民國九十八年，為聚焦師資特色與資源以發展系所特色，更名化學生物系。為求更進一步就多元化及專業化之間求取平衡，於 103 學年度再度更名為「應用化學系」。

本系秉持高等化學教育的永續發展與產業人才培育品質提升的理念，透過橫跨化學及生物領域之課程設計與專業整合、落實國際化教學、加強在地與國際連結、參與國際學術研究等積極作為，培育具有多元專業力與國際競爭力之人才。

重大活動特色與興革：

民國九十四年本校升格改制教育大學後，本系因應轉型規劃積極進行改名計畫，並於民國九十五年改名為應用化學暨生命科學系並進行招生。

民國九十八年為聚焦師資特色與資源以發展系所特色，再次更名化學生物系。為求更進一步就多元化及專業化之間求取平衡，於 103 學年度再度更名為「應用化學系」，並分為「化學組」及「生物化學組」。

發展方向與重點：

國家發展與產業成長與人才質量有密切相關，衡諸當今全球化趨勢與科學發展可知具備創新理念與國際視野之人才乃為普世所需，社會民眾期望此等人才可支援產業需求並引導科技發展，因此現代大學人才之培育兼具公民教育與健全社會之功能，其主要考量因素包括健全人格之發展以穩定國家、城邦與社會結構，知識創新以促成國家發展與社會進步，深化人文與文化底蘊以提昇文明發展。

本系歸屬於化學學門，而目前化學學門之主要發展方向包括環境關懷、材料科技、生化科技與分子技術等，因此本系依據學校發展定位、大學人才培育功能、學門相關領域發展趨勢與國家產業人才趨勢等，確立教育使命是以專業學術基底與技學特色培育具有專業性、特殊性與獨立性等特色之人才，希望所培育之學生具有思考問題、承擔問題與解決問題之堅實專業能力外，尚能具有人際和諧、溝通協調與多元包容性。

本系將業界、畢業生、學生納入專責課程規劃組織並加以落實，課程架構能明確反應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包含通識素養、基礎科學及學術專業課程；根據課程架構設計涵蓋理論與實務課程之科目，並明確說明課程科目與核心能力間之關係，以使本系之課程規劃與設計能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課程規劃與設計方面將循序漸進的培養學生之基礎學科能力，包括有機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分析化學、生物化學及相關實務與應用相關之技能。課程設計以化學與生物化學之相關學科為核心課程，結合當代有機、物化、分析及材料等課程，培養學生跨領域之能力，使能將當代化學深入的應用於材料、醫、農及生物技術，同時著重學生實務經驗之養成，使其具有實際解決問題的能力。

本系畢業生的出路與就業市場方面：

(1) 再進修領域

本系學生可繼續進修的領域：化學、化工、農化、生化、藥學、食品科技、材料化學、光電材料、生物醫學、生物化學、環境化學、環境工程、分子生物、生物科技、生物物理、生物資訊、細胞生物、公共衛生、生醫光電、科學教育等研究所。因此，本系學生深造機會非常多，同時本系規劃輔導課程，以增進學生專門課程知識，提升學生競爭力。

(2) 就業管道

本系畢業生出路多元，主要就業市場有化學及相關工業、生物科技之教師、研究員、工程師、分析檢驗師與業務員等；另有生物科技、材料化學、半導體製程與研發、基礎科學與技術研究開發人員、國中小科學教師等。目前，台灣及亞洲生技科學園區持續興建，具生物及化學相關背景的高科技人力，就業前景十分看好。

未來發展：

應用化學領域人才為未來產業相當重視的一環，本系配合學校整體發展定位，除致力於培養學用合一的化學及化學生物尖端人才之外，也積極配合學校提昇研究能量，鼓勵教師爭取國科會、經濟部或產學計畫，學校在空間、經費等資源每年也持續挹注，並積極舉辦國際研討會及論壇，提供年輕學子跨領域的學習、創新及多方位思考、多元化、國際化的學習環境，深化研究領域並提升學校的國際能見度。

應用化學系專業課程(化學組)

一、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2. 系必修學分數：60 學分
3. 系選修學分數：20 學分
4. 綜合領域課程(自由選修)：20 學分
(可選擇非本系開設課程，但通識課程不可做為自由選修學分)
5. 通識學分數：28 學分

二、修課規範：

- (一) 本系學生需修習專業必修課程 60 學分，系選修課程至少 20 學分；通識課程至少 28 學分(通識課程修課相關之規定請詳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自由選修(綜合領域課程)20 學分(自由選修得選擇跨系、校課程，但通識課程不可做為自由選修學分)。本系學生畢業學分數至少需達 128 學分。
- (二) 本系學生每學期至少需修習 6 學分本系開設課程。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9 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 25 學分。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 (三) 本系大三下起部分課程與研究所合開，學生可至研究所課程選修，免繳學分費，但須經系所核准且符合備註之修課課程規範，並認列為選修學分數；若為申請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另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本校學生須通過畢業門檻各項規定方可畢業；詳情請參閱 111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手冊之相關規定。
- (五) 依據本校理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以普通生物學(3 學分)、普通化學(3 學分)、普通物理學(3 學分)、微積分(3 學分)、運動科學(3 學分)等五門為院共同課程，學生至少必須修習 6 學分。
- (六) 本系普通生物學(一)、普通化學(一)、普通物理、微積分均得視為「理學院共同課程」。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11		112		113		114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系必修課程													
SCI0002	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 MCU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3	3	必	3(3)								理學院 共同課程
SCI0003	科學與產業 Science and Industry	1	1	必	1(1)								
ACU1101	普通化學(一) General Chemistry (I)	3	3	必	3(3)								
ACU1103	普通化學實驗(一) Experiments in General Chemistry (I)	1	3	必	1(3)								
ACU1105	微積分 Calculus	3	3	必	3(3)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11		112		113		114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ACU1134	應用化學導論(一) Introduction to Applied Chemistry (I)	0.5	1	必	0.5 (1)								
ACU1102	普通化學(二) General Chemistry (II)	3	3	必		3(3)							
ACU1104	普通化學實驗(二) Experiments in General Chemistry (II)	1	3	必		1(3)							
ACU1110	有機化學(一) Organic Chemistry(I)	3	3	必			3(3)						
ACU1112	有機化學實驗(一) Experiments in Organic Chemistry (I)	1	3	必			1(3)						
ACU1114	分析化學(一) Analytical Chemistry (I)	3	3	必			3(3)						
ACU1116	分析化學實驗(一) Experiments in Analytical Chemistry (I)	1	3	必			1(3)						
ACU1118	物理化學(一) Physical Chemistry(I)	3	3	必			3(3)						
ACU1135	應用化學導論(二) Introduction to Applied Chemistry (II)	0.5	1	必			0.5 (1)						
ACU1111	有機化學(二) Organic Chemistry (II)	3	3	必				3(3)					
ACU1113	有機化學實驗(二) Experiments in Organic Chemistry (II)	1	3	必				1(3)					
ACU1115	分析化學(二) Analytical Chemistry (II)	3	3	必				3(3)					
ACU1117	分析化學實驗(二) Experiments in Analytical Chemistry (II)	1	3	必				1(3)					
ACU1119	物理化學(二) Physical Chemistry (II)	3	3	必				3(3)					
ACU1124	無機化學(一) Inorganic Chemistry (I)	3	3	必					3(3)				
ACU1137	儀器分析(一) Instrumental Analysis (I)	3	3	必					3(3)				
ACU1126	材料化學(一) Material Chemistry (I)	3	3	必					3(3)				
ACU1120	物理化學實驗 Experiments in Physical Chemistry	1	3	必					1(3)				
ACU1140	專題研究(一) Project Research (I)	1	2	必					1(2)				
ACU1135	應用化學導論(二) Introduction to Applied Chemistry (II)	0.5	1	必					0.5 (1)				
ACU1125	無機化學(二) Inorganic Chemistry (II)	3	3	必						3(3)			
ACU1141	專題研究(二) Project Research (II)	1	2	必						1(2)			
ACU1129	儀器分析實驗 Instrumental Analysis Laboratory	1	2	必						1(2)			
ACU1138	儀器分析(二) Instrumental Analysis (II)	3	3	必						3(3)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11		112		113		114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ACU1132	書報討論(一) Seminars (I)	1	1	必							1(1)		
ACU1135	應用化學導論(二) Introduction to Applied Chemistry (II)	0.5	1	必							0.5 (1)		
ACU1133	書報討論(二) Seminars (II)	1	1	必								1(1)	
二、系選修課程													
ACU2101	科學英文導讀 Scientific English	2	2	選	2(2)								
ACU1108	普通生物學 General Biology	3	3	選	3(3)								
ACU2102	普通物理 General Physics	3	3	選		3(3)							
ACU2113	生理學 Physiology	3	3	選		3(3)							
ACU1121	生物化學(一) Biochemistry (I)	3	3	選		3(3)							
ACU1109	普通生物學實驗 Experiments in General Biology	1	3	選		1(3)							
ACU1123	生物化學實驗 Techniques in Biochemistry.	1	3	選			1(3)						
ACU2103	化妝品化學 Cosmetic Chemistry	3	3	選			3(3)						
ACU1121	生物化學(二) Biochemistry (II)	3	3	選			3(3)						
ACU2104	分子生物學 Molecular Biology	3	3	選				3(3)					
ACU1139	教學實務 Teaching Practice	0	0	選			0(0)	0(0)	0(0)	0(0)	0(0)	0(0)	
ACU2105	海洋化學 Marine Chemistry	3	3	選					3(3)				
ACU1107	化學數學 Mathematics For Chemists	3	3	選					3(3)				
ACU2106	天然物化學 Natural Product Chemistry	3	3	選					3(3)				
ACU2107	蛋白質化學 Chemistry of Protein	3	3	選					3(3)				
ACU2114	微生物學 Microbiology	3	3	選					3(3)				
ACU2108	應用化學 Applied Chemistry	3	3	選					3(3)				
ACU2121	分子暨細胞生物實驗 Techniques in Molecular and Cellular Biology	1	3	選					1(3)				
ACU2119	分子生物技術 Molecular Biotechnology	3	3	選					3(3)				
ACU2126	生物醫學技術 Biomedical and Biotechnology	3	3	選					3(3)				
ACU2112	細胞生物學 Cell Biology	3	3	選						3(3)			
ACU1127	材料化學(二) Material Chemistry (II)	3	3	選						3(3)			
ACU1131	有機光譜學 Organic Spectroscopy	3	3	選						3(3)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11		112		113		114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ACU2124	海洋資源概論 Introduction of Marine Resources	3	3	選						3(3)			
ACI2119	藥物化學 Medicinal Chemistry	3	3	選						3(3)			
ACI2114	奈米材料分析 Characterization of Nanomaterials	3	3	選						3(3)			
ACU2115	化學生物學 Chemical biology	3	3	選						3(3)			
ACU2118	藥理學 Pharmacology	3	3	選						3(3)			
ACU2120	應用生物科技實驗 Applied Techniques in Biotechnology	1	2	選						1(2)			
ACU2128	蛋白質結構與功能 Protein Structure and Function	3	3	選						3(3)			
ACU2125	能源科技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Energ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	3	選						3(3)			
ACI2121	香料化學 Perfume Chemistry	3	3	選						3(3)			
ACU2127	微觀化學 Meso chemistry	3	3	選						3(3)			
ACI2128	高等有機化學 Advanced Organic Chemistry	3	3	選						3(3)			
ACU1142	專題研究(三) Project Research (III)	1	2	選							1(2)		
ACI2101	化妝品調製學 Manufacture of Cosmetics	3	3	選							3(3)		
ACU2110	量子化學 Quantum Chemistry	3	3	選							3(3)		
ACU2122	有機合成 Organic Synthesis	3	3	選							3(3)		
ACI2108	電化學 Electrochemistry	3	3	選							3(3)		
ACI1103	生物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 in Biochemistry	3	3	選							3(3)		
ACI2103	基因體科學 Genome Science	3	3	選							3(3)		
ACI2104	腫瘤生物學 Tumor Biology	3	3	選							3(3)		
ACU2123	生化工程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3	3	選							3(3)		
ACI2102	生技化妝品學 Cosmeceuticals	3	3	選							3(3)		
ACU2111	固態化學 Solid State Chemistry	3	3	選							3(3)		
ACI2109	生物無機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Bioinorganic Chemistry	3	3	選							3(3)		
ACI2110	微生物生化工程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Microbial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3	3	選							3(3)		
ACU2117	奈米材料 Nanoscale Materials	3	3	選							3(3)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11		112		113		114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ACI2111	毒理學 Toxicology	3	3	選							3(3)		
ACI1101	材料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 in Material Chemistry	3	3	選							3(3)		
ACI2113	有機光譜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Organic Spectroscopy	3	3	選							3(3)		
ACU1143	專題研究(四) Project Research (IV)	1	2	選								1(2)	
ACU2118	產業實習(一) Industry internship(I)	9	18	選								9(18)	需事先申請
ACU2119	產業實習(二) Industry internship(II)	9	18	選								9(18)	需事先申請
ACU2120	產業實習(三) Industry internship(III)	2	4	選								2(4)	需事先申請
ACI2124	全球生物科技之挑戰與展望 Challenges and perspectives of Global Biotechnology	3	3	選								3(3)	
ACI1102	高等材料化學 Advanced Material Chemistry	3	3	選								3(3)	
ACI2115	有機金屬化學 Organometallic Chemistry	3	3	選								3(3)	
ACI2106	光化學 Photochemistry	3	3	選								3(3)	
ACI2116	表面化學 Surface Chemistry	3	3	選								3(3)	
ACI1104	高等生物化學 Advanced Biochemistry	3	3	選								3(3)	
ACI2120	免疫學 Immunology	3	3	選								3(3)	
ACI2117	生物物理化學 Biophysical Chemistry	3	3	選								3(3)	
ACI2105	生物資訊學 Bioinformatics	3	3	選								3(3)	
ACI2118	生物呈像技術 Bioimaging Technology	3	3	選								3(3)	
ACI2122	植物生物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Plant Biotechnology	3	3	選								3(3)	
ACI2124	高等物理化學 Advanced Physical Chemistry	3	3	選								3(3)	

應用化學系專業課程(生物化學組)

一、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2. 系必修學分數：60 學分
3. 系選修學分數：20 學分
4. 綜合領域課程(自由選修)：20 學分
(可選擇非本系開設課程，但通識課程不可做為自由選修學分)
5. 通識學分數：28 學分

二、修課規範：

- (一) 本系學生需修習專業必修課程 60 學分，系選修課程至少 20 學分；通識課程至少 28 學分(通識課程修課相關之規定請詳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自由選修(綜合領域課程)20 學分(自由選修得選擇跨系、校課程，但通識課程不可做為自由選修學分)。本系學生畢業學分數至少需達 128 學分。
- (二) 本系學生每學期至少需修習 6 學分本系開設課程。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9 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 25 學分。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 (三) 本系大三下起部分課程與研究所合開，學生可至研究所課程選修，免繳學分費，但須經系所核准且符合備註之修課課程規範，並認列為選修學分數；若為申請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另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本校學生須通過畢業門檻各項規定方可畢業；詳情請參閱 111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手冊之相關規定。
- (五) 依據本校理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以普通生物學(3 學分)、普通化學(3 學分)、普通物理學(3 學分)、微積分(3 學分)、運動科學(3 學分)等五門為院共同課程，學生至少必須修習 6 學分。
- (六) 本系普通生物學(一)、普通化學(一)、普通物理、微積分均得視為「理學院共同課程」。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10		111		112		113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系必修課程													
SCI0002	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 MCU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3	3	必	3(3)								理學院 共同課程
SCI0003	科學與產業 Science and Industry	1	1	必	1(1)								
ACU1101	普通化學(一) General Chemistry I	3	3	必	3(3)								
ACU1103	普通化學實驗(一) Experiments in General Chemistry (I)	1	3	必	1(3)								
ACU1108	普通生物學 General Biology	3	3	必	3(3)								
ACU1105	微積分 Calculus	3	3	必	3(3)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10		111		112		113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ACU1134	應用化學導論(一) Introduction to Applied Chemistry (I)	0.5	1	必	0.5 (1)								
ACU1102	普通化學(二) General Chemistry (II)	3	3	必		3(3)							
ACU1104	普通化學實驗(二) Experiments in General Chemistry (II)	1	3	必		1(3)							
ACU1109	普通生物學實驗 Experiments in General Biology	1	3	必		1(3)							
ACU1121	生物化學(一) Biochemistry (I)	3	3	必		3(3)							
ACU1110	有機化學(一) Organic Chemistry (I)	3	3	必			3(3)						
ACU1112	有機化學實驗(一) Experiments in Organic Chemistry (I)	1	3	必			1(3)						
ACU1114	分析化學(一) Analytical Chemistry (I)	3	3	必			3(3)						
ACU1116	分析化學實驗(一) Experiments in Analytical Chemistry (I)	1	3	必			1(3)						
ACU1121	生物化學(二) Biochemistry (II)	3	3	必			3(3)						
ACU1123	生物化學實驗 Techniques in Biochemistry.	1	3	必			1(3)						
ACU1135	應用化學導論(二) Introduction to Applied Chemistry (II)	0.5	1	必			0.5 (1)						
ACU2104	分子生物學 Molecular Biology	3	3	必				3(3)					
ACU1111	有機化學(二) Organic Chemistry (II)	3	3	必				3(3)					
ACU1113	有機化學實驗(二) Experiments in Organic Chemistry (II)	1	3	必				1(3)					
ACU1115	分析化學(二) Analytical Chemistry (II)	3	3	必				3(3)					
ACU1117	分析化學實驗(二) Experiments in Analytical Chemistry (II)	1	3	必				1(3)					
ACU1118	物理化學(一) Physical Chemistry (I)	3	3	必					3(3)				
ACU1137	儀器分析(一) Instrumental Analysis (I)	3	3	必					3(3)				
ACU1140	專題研究(一) Project Research (I)	1	2	必					1(2)				
ACU1135	應用化學導論(二) Introduction to Applied Chemistry (II)	0.5	1	必					0.5 (1)				
ACU2121	分子暨細胞生物學實驗 Techniques in Molecular and Cellular Biology	1	3	必					1(3)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10		111		112		113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ACU1141	專題研究(二) Project Research (II)	1	2	必						1(2)			
ACU1129	儀器分析實驗 Instrumental Analysis Laboratory	1	2	必						1(2)			
ACU1120	物理化學實驗 Experiments in Physical Chemistry	1	3	必						1(3)			
ACU1132	書報討論(一) Seminars (I)	1	1	必							1(1)		
ACU1135	應用化學導論(二) Introduction to Applied Chemistry (II)	0.5	1	必							0.5 (1)		
ACU1133	書報討論(二) Seminars (II)	1	1	必								1(1)	
二、系選修課程													
ACU2101	科學英文導讀 Scientific English	2	2	選	2(2)								
ACU2102	普通物理 General Physics	3	3	選		3(3)							
ACU2113	生理學 Physiology	3	3	選		3(3)							
ACU2103	化妝品化學 Cosmetic Chemistry	3	3	選			3(3)						
ACU1139	教學實務 Teaching Practice	0	0	選			0(0)	0(0)	0(0)	0(0)	0(0)	0(0)	
ACU1107	化學數學 Mathematics For Chemists	3	3	選					3(3)				
ACU2105	海洋化學 Marine Chemistry	3	3	選					3(3)				
ACU2106	天然物化學 Natural Product Chemistry	3	3	選					3(3)				
ACU2107	蛋白質化學 Chemistry of Protein	3	3	選					3(3)				
ACU2114	微生物學 Microbiology	3	3	選					3(3)				
ACU2108	應用化學 Applied Chemistry	3	3	選					3(3)				
ACU1126	材料化學(一) Characterization of Nanomaterials (I)	3	3	選					3(3)				
ACU1124	無機化學(一) Inorganic Chemistry (I)	3	3	選					3(3)				
ACU1138	儀器分析(二) Instrumental Analysis (II)	3	3	選						3(3)			
ACU2119	分子生物技術 Molecular Biotechnology	3	3	選					3(3)				
ACU2126	生物醫學技術 Biomedical and Biotechnology	3	3	選					3(3)				
ACU1119	物理化學(二) Physical Chemistry (II)	3	3	選						3(3)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10		111		112		113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ACU2124	海洋資源概論 Introduction of Marine Resources	3	3	選						3(3)			
ACU2112	細胞生物學 Cell Biology	3	3	選						3(3)			
ACI2119	藥物化學 Medicinal Chemistry	3	3	選						3(3)			
ACI2114	奈米材料分析 Characterization of Nanomaterials	3	3	選						3(3)			
ACU2115	化學生物學 Chemical biology	3	3	選						3(3)			
ACU2118	藥理學 Pharmacology	3	3	選						3(3)			
ACU2120	應用生物科技實驗 Applied Techniques in Biotechnology	1	2	選						1(2)			
ACU2128	蛋白質結構與功能 Protein Structure and Function	3	3	選						3(3)			
ACU2125	能源科技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Energ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	3	選						3(3)			
ACI2121	香料化學 Perfume Chemistry	3	3	選						3(3)			
ACU1125	無機化學(二) Inorganic Chemistry (II)	3	3	選						3(3)			
ACU1127	材料化學(二) Material Chemistry (II)	3	3	選						3(3)			
ACU1131	有機光譜學 Organic Spectroscopy	3	3	選						3(3)			
ACU2127	微觀化學 Meso chemistry	3	3	選						3(3)			
ACI2128	高等有機化學 Advanced Organic Chemistry	3	3	選						3(3)			
ACU1142	專題研究(三) Project Research (III)	1	2	選							1(2)		
ACI2101	化妝品調製學 Manufacture of Cosmetics	3	3	選							3(3)		
ACU2110	量子化學 Quantum Chemistry	3	3	選							3(3)		
ACU2122	有機合成 Organic Synthesis	3	3	選							3(3)		
ACI2108	電化學 Electrochemistry	3	3	選							3(3)		
ACI1103	生物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 in Biochemistry	3	3	選							3(3)		
ACI2103	基因體科學 Genome Science	3	3	選							3(3)		
ACI2104	腫瘤生物學 Tumor Biology	3	3	選							3(3)		
ACU2123	生化工程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3	3	選							3(3)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10		111		112		113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ACI2102	生技化妝品學 Cosmeceuticals	3	3	選							3(3)		
ACU2111	固態化學 Solid State Chemistry	3	3	選							3(3)		
ACI2109	生物無機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Bioinorganic Chemistry	3	3	選							3(3)		
ACI2110	微生物生化工程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Microbial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3	3	選							3(3)		
ACU2117	奈米材料 Nanoscale Materials	3	3	選							3(3)		
ACI2111	毒理學 Toxicology	3	3	選							3(3)		
ACI1101	材料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 in Material Chemistry	3	3	選							3(3)		
ACI2113	有機光譜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Organic Spectroscopy	3	3	選							3(3)		
ACU1143	專題研究(四) Project Research (IV)	1	2	選								1(2)	
ACU2118	產業實習(一) Industry internship(I)	9	18	選								9(18)	需事先申請
ACU2119	產業實習(二) Industry internship(II)	9	18	選								9(18)	需事先申請
ACU2120	產業實習(三) Industry internship(III)	2	4	選								2(4)	需事先申請
ACI2124	全球生物科技之挑戰與展 望 Challenges and perspectives of Global Biotechnology	3	3	選								3(3)	
ACI1102	高等材料化學 Advanced Material Chemistry	3	3	選								3(3)	
ACI2115	有機金屬化學 Organometallic Chemistry	3	3	選								3(3)	
ACI2106	光化學 Photochemistry	3	3	選								3(3)	
ACI2116	表面化學 Surface Chemistry	3	3	選								3(3)	
ACI1104	高等生物化學 Advanced Biochemistry	3	3	必								3(3)	
ACI2120	免疫學 Immunology	3	3	選								3(3)	
ACI2117	生物物理化學 Biophysical Chemistry	3	3	選								3(3)	
ACI2105	生物資訊學 Bioinformatics	3	3	選								3(3)	
ACI2118	生物呈像技術 Bioimaging Technology	3	3	選								3(3)	
ACI2122	植物生物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Plant Biotechnology	3	3	選								3(3)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10		111		112		113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ACI2124	高等物理化學 Advanced Physical Chemistry	3	3	選								3(3)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3661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7813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504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6894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0697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576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7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5884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975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0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8130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1月2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71312號函同意備查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各類專班，另訂定實施要點規範之。

第二條之一 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一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

理。

符合「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殊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已媒合成功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保留入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第二章 公費生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

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項費用。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學系所定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學系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參與境外雙聯學制學生及出國進修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第十九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此限。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

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在職進修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課程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另外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不受此限），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

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轉系（組）、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降級轉系（組）、所者，其在兩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及已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不同學制者，不得相互轉系。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計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暑期期間）。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其因傳染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

二、期中考試

三、學期考試

（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五）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

甲（A）等八十分以上

乙（B）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C）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D）等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E）等未達五十分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實習及畢業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四條之一為維護學生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時，其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得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構。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更改。
-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所、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合於各所、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之甄選資格者，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向各所、系提出申請，經各所、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各所、系除應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外，並於六月底前將甄選通過之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第四條 凡取得本校預研究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辦法。

第五條 各所、系應訂定「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其規定內容應含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經所、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具預研究生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得選修其資格所屬所、系以外所、系之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規定之學分數限制。惟成為正式碩士班研究生之後，於大學期間所修非所屬資格所、系碩士班課程，須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八條 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3 年 11 月 0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6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1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6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9 月 1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提出申請，經甄選通過者，於次學年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 四、凡取得本系預研究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要點。
- 五、申請本系之預研究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 六、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之名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
- 七、凡本系大學部在校生修業滿三學期，得申請預先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
- 八、具本學系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可選修本學系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大學部規定之學分數限制；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學分修讀，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九、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十、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後，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十一、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得於碩士班一年級時申請與修習碩士班「論文」課程，不受本研究所修業要點中相關年限之限制。
- 十二、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另外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化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73009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66321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等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所稱學系均含學位學程在內。
-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雙主修，並以核准一系為限。
各學系得訂定雙主修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學生選定雙主修後不得要求改選；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系為雙主修。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原屬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並經加修學系遴選通過後，由教務處彙整簽請教務長核定。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原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雙主修者，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採計，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免修科目不得列入計算，若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系指定科目學分補足之，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原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課程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符合原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向教務處提出。
- 第八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原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原屬學系系主任認定。
- 第九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放棄學系之輔系規定，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原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原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加修學系之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第十二條 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免收費，但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

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雙主修者，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涉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事宜，須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表等應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但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雙主修名稱。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84128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79232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選修學士班輔系之課程應以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碩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碩士班作為輔系(所)及博士班學生加修碩士班或其他系(所)博士班為輔系(所)者，由各加修學系(所)自訂應加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不得低於 12 學分)，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輔系，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得依規定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修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之研究生得申請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包含學系、所、學位學程)。

輔系(所)學分應在原屬學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設置輔系(所)後可接受輔系(所)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學系(所)訂定作業要點，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

研究生得自一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限第一學期止，得申請修讀輔系(所)。

學生於修讀輔系(所)前一學期申請，並應於每年三月底前，依公告方式向原肄業學系(所)提出申請，由原學系(所)主管審查，並經所選輔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長核定及公告後，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申請修讀輔系(所)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由各系(所)訂定之。已核准修讀輔系(所)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所)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所)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所)為輔系(所)。

第五條 選修輔系(所)之課程不得與主系(所)課程相同；輔系(所)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所)資格者，除研究生下修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外，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六條 選修輔系(所)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所)及輔系(所)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輔系(所)課程得於暑假開課，所修學分及成績，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第七條 學生修讀輔系(所)之課程，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如須另行開設專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因修習輔系(所)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

修業年限中修讀輔系(所)，其修習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習輔系(所)除繳交主系(所)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外，依修習輔系(所)學分數另須繳交規定之學分費。碩士班學生加修學士班輔系，學分費依學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

第 八 條 凡修滿輔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所)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所)名稱。

第 九 條 修讀輔系(所)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所)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所)資格。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所)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申請，並經兩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所)之選修學分。

第 十 條 他校修讀輔系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所)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所)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但放棄修讀輔系(所)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輔系(所)名稱。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78530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8817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1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2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8697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66390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77502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
- 三、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學生校際選課修習他校學分數至多六學分(不含應屆畢業生)，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
惟延修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學生如遇特殊情形或重大災害時，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方得進行校際選課。
- 四、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五、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七、他校修讀本校課程之學生選課、繳費、上課、成績考核等，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本校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八、選修本校課程之他校學生，必須遵守本校相關規章。
- 九、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確認：係指第二次選課後，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學生請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進行確認。

二、修習學分數

- (一) 學士班：
 - 1、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 2、日間學士生修習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3、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系(所)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 超修：
 - 1.學士生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始可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就讀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2.學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六學分；博、碩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及 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自訂。
 - 3.超修應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公告之選課日程內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辦理。
 - 4.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未額滿課程，若課程選修人數已額滿，則應依規定辦理加簽。

三、選課程序

-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 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 選課時，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 第二次選課後，學生應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登錄學生資訊系統確認選課結果。對於選課結果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人工特殊選課處理時間內，學生自行列印「已選課程清單」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如逾公告時間，餘特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簽至教務處核准後辦理。

(五) 跨學制(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

(六) 日間學士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夜間之課程：

- 1.大三以上學士生(含延修生)經系(所)主任核可者。
- 2.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
- 3.參加雙聯學制者。
- 4.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

(七) 夜間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學士班修課：

- 1.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2.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 (一)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違反規定者，所選科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 (二) 修習各類課程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之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或刪除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各系(所)之專業課程，以該系(所)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 (四)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辦理人工加選作業。

五、課程停開

-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系(所)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
-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可自行上網改選其他未額滿課程；如逾線上選課時間，應於本組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六、停修課程

-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 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五) 學生因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簽准同意者，不受第一、二款之限制。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
111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手冊

目 錄

一、大武山學院的設置.....	33
二、課程設計之原則.....	34
三、課程結構圖.....	35
四、通識教育學分數.....	36
五、英文畢業門檻.....	37
六、本校抵修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37
七、通識特色.....	38
八、博雅叢書閱讀心得.....	39
九、陳哲男校友文學獎.....	39
十、跨院微學分選修與自我導向學習	39
附件一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41
附件二 111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43
附件三 各學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	55
附件四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60
附件五 國立屏東大學抵修通識英文課程申請表	62
附件六 國立屏東大學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辦法	66
附件七 國立屏東大學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	67
附件八 國立屏東大學自我導向學習實施要點	69
附件九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程式設計課程實施辦法	72

一、大武山學院的設置

為使本校學生發展跨領域學習、培養多元能力，並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培育多元專業人才，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新設「大武山學院」，由原「通識教育中心」擴展而成，除了將原本之共同教育組、博雅教育組改制為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之外，為推展跨領域教學，另置「跨領域學程中心」設計各種跨領域學程，開啟多重視野，培育多元專長。此外，為善盡大學社會責任，進行在地連結，培育創新與學用合一人才，亦將「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納入，讓屏東大學的原本的通識教育邁開一大步，在既有的「恢宏器識、全人素養」的目標外，再加上「跨域思考、在地實踐」，不僅擴大了格局，也突顯了自己的特色，這是屏東大學獨有的一個學院。

大武山學院

綜理大武山學院業務
意見溝通與反應
文學獎

分機 27004

大武山社會實踐

共同教育中心

- 共同課程
- 畢業門檻
- 體適能課程
分機 27002
- 英文分班
- 英文自學
分機 27102
- 高教深耕計畫
分機 27301

博雅教育中心

- 博雅課程
- 夏季學院
- 跨校通識
磨課師課程
分機 27001
- 講座
- 博雅叢書
分機 27101

跨領域學程中心

- 跨領域學程
- 共授課程
- 大武山學院
微學分課程
分機 27302

暨永續發展中心

- 地方創生
- USR 計畫
分機 14102

二、課程設計之原則

- (一) 本校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有「恢弘器識、全人素養」作為致力的重點，凡本校學生，畢業前需修滿至少 28 學分的通識課程。
- (二) 通識教育課程之設計，包含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適能及跨院選修等四項。
- (三) 修課相關之規定請詳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附件一)及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附件二)。
- (四) 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全人素養為目標，希望同學可以多元選讀，考量各學系專業不同，為避免同學重覆修習與學系專業相似之通識課程(為各學系不採計之通識學分)，訂有「各學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11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不追溯)(附件三)。
- (五) 本校訂有「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須通過各系所訂之英文能力標準(附件四)。

三、課程結構圖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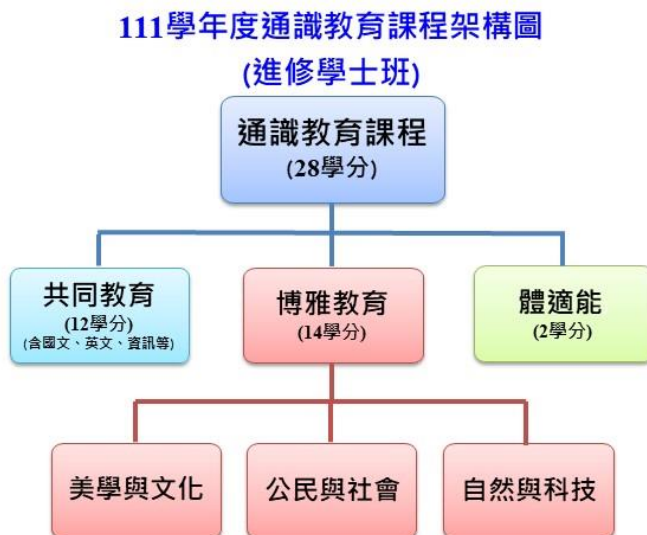


※通識教育課程28學分

※跨院選修2學分：至他院選修課程、屏大卓越講座、跨院微學分選修、自我導向學習。

※博雅教育3類課群每類課群至少修習2學分，共計10-12學分。

※博雅教育課程10-12學分、體適能2-4學分，二者合計至少修習14學分。



※通識課程28學分

※博雅課程不限領域分類需修習共計14學分

※跨院選修進修學士班不實施

四、通識教育學分數

課程分類	課程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小計
共同教育	國文	4	4	12
	英文	6	8 ^{*1}	
	資訊	2	2	
體適能	體育	2	4	日間部 2-4 進修部 2
	運動與健康(選修)	2 ^{*2}	2	

課程分類	課群	修業規定	學分數小計
博雅教育	公民與社會	日間學士班 3 類課群 每類課群至少修習 2 學分	日間學士班 10-12 ^{*3}
	美學與文化		
	自然與科學	進修學士班不限課群 修讀	進修學士班 14

課程分類	課程	修業規定	學分數
跨院選修	所屬學院以外課程	修習左列任一課程共 2 學分	2
	屏大卓越講座		
	跨院微學分選修		
	自我導向學習		

課程分類	課程	修業規定	學分數
全民國防教育	國防通識	選修	1 ^{*5}

*1 實施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英語自學」課程，每學期累計 18 小時，進修部不實施。

*2 運動與健康(選修)進修學士班不實施。

*3 博雅教育課程 10-12 學分、體適能 2-4 學分，二者合計至少修習 14 學分。

*4 跨院選修可修習以下任一課程共 2 學分：至他院選修課程、屏大卓越講座、跨院微學分選修、自我導向學習。跨院選修進修學士班不實施。

*5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其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及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如有異動，請同學以網頁最新公告為依據

五、英文畢業門檻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各學系(學位學程)通過標準表請參考共同教育中心網頁。
- (三)參加校外英檢考試後請依每學期公告之時程表上傳證照至畢業門檻管理系統、攜正本至系辦複驗、至系統檢視審核結果。
- (四)校內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考試由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規劃辦理(本測驗英語學系不適用)，每位同學一學年度限參加一次，費用免費，如當次報名未到且未請假，則下學年度暫停參加資格一次。本考試僅做為通過本校英文門檻使用，不提供成績證明，通過者由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登錄通過，未通過者可申請考試證明參加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英文認證補強班。

六、本校抵修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抵修英文課程，其抵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一年級英文課程(四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一年級英文課程及二年級英文課程(六學分)。

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本學院認定核可後，抵修一年級英文課程(四學分)，或一年級英文課程及二年級英文課程(六學分)。

應用英語學系及英語學系學生之抵修標準由所屬學系訂定之。

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

除應用英語學系及英語學系學生，抵修基礎學術英文者，二年級英文課程則優先安排修讀專業學術英文。如欲改選其他課程請至共同教育中心辦理。

抵修申請表([附件五](#))。

七、通識特色

(一)通識講座：

通識講座設立的目的，是希望藉由演說的方式，增進師生對通識教育內涵的瞭解，並且開發學生全方位的能力，如國際視野、溝通能力、兩性及人際關係等。每學期邀請國家講座級教授、社會賢達人士、前駐各國外交大使、對通識教育有深入瞭解的學者專家等，希望透過互動的演講方式，讓學生們有機會與大師對話，親身體驗大師風範，來達到典範教育之通識教育目標。

(二)英文：

1. 課程理念與教學目標：協助學生擁有良好的語言能力，並於畢業前取得英語證照。
2. 課程內容與修課規定：課程分為一年級「基礎學術英文」及二年級「教育英文」、「人文社會英文」、「商管英文」、「資訊英文」、「科學溝通英文」、「專業學術英文」；為達到更優質的學習品質，兩課程皆採分級教學，學生依其所分配之級數與班級修課，其中「基礎學術英文」內含「英語自學」。
 - (1) 基礎學術英文：為大一上、下學期之學年課程，各 2 學分。大一新生於新生訓練及大一下學期期末時，皆須參加英文能力檢定模擬測驗。
 - (2) 英語自學：本課程無授課老師，學生須於每學期依照規劃時程，自主學習 18 小時，內容包含：線上模擬測驗及英語線上學習。
 - (3) 「教育英文」、「人文社會英文」、「商管英文」、「資訊英文」、「科學溝通英文」、「專業學術英文」：本課程為大二單一學期 2 學分課程，修課學期由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安排之，須搭配使用線上模擬測驗系統。

八、博雅叢書閱讀心得

為提升本校學生人文精神，強化通識素養，增進閱讀寫作能力，並養成良好讀書風氣起見，特訂定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辦法(附件六)，每學年一次，各等級得獎之名額，視作品水準而定。

九、陳哲男校友文學獎

為表彰陳哲男校友之捐助，以鼓勵本校學生文學創作，特訂定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分散文、小說、新詩三類。徵文活動於校慶日前4至6個月公布，於前1個月截稿評選，明確徵稿日期以網站公告為準。請參見「本校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附件七)。

十、跨院微學分選修與自我導向學習

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培養跨領域之能力，鼓勵本校學士班學生跨院跨領域自我導向學習，以「多動手，自主學習」為宗旨，並鼓勵跨院跨領域選修。詳細辦法請見國立屏東大學自我導向學習實施要點(附件八)及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網站之相關辦法辦理(附件八)。

(一)跨院微學分選修

由各學院或本校專任教師籌設，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徵件，審查完成後公告於本校活動報名系統，開放校內學生報名。修課完成後，全程參與並填寫「課程問卷調查表」者核發該次課程「學習條」，學習條請黏貼在「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跨領域學程中心網站下載)以利後續辦理學分採認。

(二)自我導向-自主募課

鼓勵學生創造校內尚未開設但想要學習的課程，由十名(含)以上學生共同發起，由一名學生擔任召集人主動提出申請，包含課程主題、大綱、課程內容、評量方式，並主動邀請合適的課程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三)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計畫

採主題式的實作型態，依學生所提之自主學習計畫(計畫參與成員至少兩位學生)，內容應具有跨領域學習且有明確的實作主題，不可作為各系所專題相關課程，

可為一般課程後續延伸製作，並且具有跨領域主題為原則，向跨領域學程中心申請審核通過後即取得修課資格。

【跨院微學分選修採認為通識學分時，採認時數必須全數為修讀跨學院之微學分時數；自我導向-自主募課、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計畫，皆為修習後採認。前開三項課程皆由跨領域中心辦理採認，「跨院選修」以 2 學分為上限，其餘學分認定為自由學分】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7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具有多元知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產學專班、國際生另行規定外，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除通識跨院選修課程外，非屬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體適能課程及通識跨院選修課程等四項，各項修習學分數如下：

一、共同教育課程：必修十二學分。

二、博雅教育課程：日間學士班必修十至十二學分，進修學士班必修十四學分。

三、體適能課程：日間學士班體育(含適應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運動與健康選修零至二學分一學期；進修學士班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

四、通識跨院選修課程：必修二學分。

第四條 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一、國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國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

二、英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基礎學術英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並實施大一英文自學上下學期各一小時；大二擇一修習下列英文課程一學期二學分。

(一)教育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二)人文社會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三)商管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四)資訊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五)科學溝通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六)專業學術英文

三、資訊：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資訊課程二學分。

第五條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分為公民與社會、美學與文化及自然與科技等三類課群，應於全校共選時段開設課程，日間學士班每類課群至少修習二學分；進修學士班則不限課群

修讀，107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進修學士班得適用之。

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由博雅教育中心統籌辦理。

第六條 體適能：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及進修部大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運動與健康開設於日間部大二以上一學期二學分，由體育室規劃辦理。

第七條 通識跨院選修：日間部學士班就以下課程選修之，至多採認二學分；進修學士班不實施：

一、至他院選修課程。

二、屏大卓越講座。

三、跨院微學分選修。

四、自我導向學習。

第八條 為增進全民國防知識、提升國家防衛意識，得開設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辦理，其學分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及各系最低畢業學分。

第九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學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二、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若有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通識教育課程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三、博雅教育十至十二學分；體適能二至四學分，二者合計至少修習十四學分。

第十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學院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111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附件二

104.4.2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6.2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1.1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6.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4.1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計 12 學分)	國文課程	GEC1111	國文(上) Chinese	4	4	必	2								
		GEC1121	國文(下) Chinese					2							
		GEC1212	基礎學術英文(上) Basic Academic English I	4	6	必	2								實施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英語自學」課程，每學期累計 18 小時，進修部不實施。
		GEC1222	基礎學術英文(下) Basic Academic English II					2							
	英文課程	GEC1230	教育英文 English for Education	2	2	必			2(擇一學期修)						大二上學期或下學期修。
		GEC1231	人文社會英文 English for Humanity and Social Issues												
		GEC1232	商管英文 English for Business Management												
		GEC1233	資訊英文 English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GEC1234	科學溝通英文 English for Science Communication												
		GEC1235	專業學術英文 English for Specific Academic Purposes												
	資訊課程	GEC1301	網頁設計 Webpage Design	2	2	選									1. 通識資訊課程修習 2 學分，擇任一學期修。 2. 資訊課程資訊學院各系所(含日夜間)不必修習，不足學分數(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3. 財金系限制全班只能修習「文書處理應用」；休閒系限制全班只能修習「試算表應用」。
		GEC1311	數位影像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	2	2	選									
		GEC1304	進階網頁設計 Advanced Webpage Design	2	2	選									
		GEC1307	影音編輯設計與製作 Video Production	2	2	選									
		GEC1308	動畫設計 Animation Design	2	2	選									
		GEC1309	文書處理與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Word Processing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計12學分)	資訊課程	GEC1310	試算表應用 Excel spreadsheet applications	2	2	選										1. 通識資訊課程修習2學分，擇任一學期修。 2. 資訊課程資訊學院各系所(含日夜間)不必修習，不足學分數(2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3. 財金系限制全班只能修習「文書處理應用」；休閒系限制全班只能修習「試算表應用」。
		GEC1312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of Computer Science	2	2	選										
		GEC1313	商業簡報應用 Business Presentation Application	2	2	選										
		GEC1314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2	2	選										

※「計算機概論」、「商業簡報應用」、「程式設計」課程為104學年度以後新增課程追溯至民生/林森校區舊制同學可修習。

類別	課程 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計10-12學分)	一、公民與社會	GEC2102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Ethics and Moral Reasoning	2	2	選	
		GEC2103 邏輯與批判思考 Logic and Critical Thinking	2	2	選	
		GEC2106 應用倫理與跨領域對話 Applied Ethics and Interdisciplinary dialogue	2	2	選	
		GEC2116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2	2	選	
		GEC230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	選	
		GEC2323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Taiwan's Environ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341 創業管理 Startup Management	2	2	選	
		GEC2342 新媒體導論 Introduction to New Media	2	2	選	
		GEC2401 媒體與社會 Media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02 憲法與人權 The Constitution and Human Rights	2	2	選	
		GEC2403 社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2	2	選	
		GEC2404 法律與生活 Law and Life	2	2	選	
		GEC2405 政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	2	2	選	
		GEC2406 社會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2	2	選	
		GEC2407 心理學通論 Psychology	2	2	選	
		GEC2408 經濟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Economics	2	2	選	
		GEC2409 管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10 法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aw	2	2	選	
		GEC2411 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	2	選	
		GEC2412 生活經濟學 Economics of Life	2	2	選	
		GEC2413 社會分析專題 Issues on Social Analysis	2	2	選	
		GEC2415 愛情、婚姻與家庭 Love,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	2	選	
		GEC2417 管理思想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Thoughts	2	2	選	
		GEC2419 個人理財規劃 Personal Financial Planning	2	2	選	
		GEC2422 性別、空間與社會 Gender, Space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23 人際溝通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24	財富管理 Wealth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25	性別關係 Gender Relationship	2	2	選
GEC2426	生涯規劃 Career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431	公共政策通論 Introduction of Public Policy	2	2	選
GEC2434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2	2	選
GEC2436	國際禮儀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2	2	選
GEC2438	全球化與兩岸關係 Globalization and Cross- Strait Relation	2	2	選
GEC2439	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 Social enterprise and public welfare innovation	2	2	選
GEC2440	偏鄉數位關懷 Online English Study Companions for Rural Areas	2	2	選
GEC2442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Social Practice	2	2	選
GEC2443	NFT 虛擬貨幣與數位媒體 NFT: Virtual Currency and Digital Media (111 學年度新增)	2	2	選
GEC2444	高齡社會與現代生活 Aging Society and Modern Life (111 學年度新增)	2	2	選
GEC2516	性別與科學 Gender and Science	2	2	選
GEC2522	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Law	2	2	選

類別	課程 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計10-12學分)	二、美學與文化	GEC1102 應用國文 Applied Chinese	2	2	選	
		GEC2101 哲學與當代議題 Philosoph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2	2	選	
		GEC2104 東方哲學與生活智慧 Eastern Philosophy and Life Wisdom	2	2	選	
		GEC2105 創意思考 Creative Thinking	2	2	選	
		GEC2108 人文經典之現代詮釋 Modern Interpretations on Classics of the Humanities	2	2	選	
		GEC2109 生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Thanatology	2	2	選	
		GEC2111 世界宗教與多元文化 Religions and Multi-culture	2	2	選	
		GEC2112 電影與人生 Films and Human Life	2	2	選	
		GEC2114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2	2	選	
		GEC2120 人生哲學 Philosophy of Life	2	2	選	
		GEC2121 儒家思想與現代生活 Confucianism and Modern Life	2	2	選	
		GEC2122 正念與生活 Mindfulness and Life	2	2	選	
		GEC2201 文學與創作 Literature and Creative Writing	2	2	選	
		GEC2204 文學與電影 Literature and Film	2	2	選	
		GEC2205 詩詞賞析 Appreciation of Poetry and Cih	2	2	選	
		GEC2206 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Short Story	2	2	選	
		GEC2207 文學與人生 Literature and Life	2	2	選	
		GEC2208 性別與文學 Gender and Literature	2	2	選	
		GEC2210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Short Fiction	2	2	選	
		GEC2211 英語青少年文學 Adolescent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2	選	
		GEC2212 視覺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2	2	選	
		GEC2213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選	
		GEC2214 音樂欣賞 Introduction to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5 世界音樂 World Music	2	2	選	
		GEC2216 歌劇欣賞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Opera	2	2	選	
		GEC2217 音樂與媒體 Music and Media	2	2	選	

GEC2218	古典音樂賞析 Classical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9	陶藝欣賞 Ceramics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0	美學與鑑賞 Aesthetics and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1	藝術欣賞 Art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3	文學欣賞 Literature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7	書篆美學 Aesthetics of Calligraphy and Seal Carving	2	2	選
GEC2228	速寫與人生 Sketch and Life	2	2	選
GEC2229	音樂科技與應用 Music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	2	2	選
GEC2230	國際設計趨勢	2	2	選
GEC2301	世界文化史 History of World Cultures	2	2	選
GEC2303	族群與多元文化 Ethnicity and Multicultural	2	2	選
GEC2304	史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2	2	選
GEC2307	台灣通史 History of Taiwan	2	2	選
GEC2308	西洋通史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309	中國文化史 History of Chi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10	歷史人物分析 Historical Character Analysis	2	2	選
GEC2311	探索中國景觀 China Landscape	2	2	選
GEC2312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World Environment and Human Geography	2	2	選
GEC2313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Environment and Life Styl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19	德文(一) German(I) (111 學年度新增)	2	2	選
GEC2320	德文(二) German(II) (111 學年度新增)	2	2	選
GEC2321	台灣與海洋 Oceanic Taiwan	2	2	選
GEC2322	台灣電影 Taiwan Cinema	2	2	選
GEC2324	閩南文化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uthern Min Culture	2	2	選
GEC2326	台灣族群與文化 The Ethnicity and Cultur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30	中國文字與文化 Chinese Characters and Culture	2	2	選
GEC2331	美國文化探索 American Culture Study	2	2	選

	GEC2332	日本文化探索 The Guide of the Japa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35	台灣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 Culture	2	2	選	
	GEC2338	東南亞社會與文化 Society and Culture of South East Asia	2	2	選	
	GEC2339	屏東學 Pingtung Studies	2	2	選	
	GEC2437	語文創意表達 Creative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類別	課程 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計10-12學分)	三、自然與科學	GEC2441 音樂與健康 Music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01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A Science- Technology - Society Approach	2	2	選	
		GEC2502 科技與文明發展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503 科技新知通論 Introduction to New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06 生物科技與倫理 Biotechnology and Ethics	2	2	選	
		GEC2507 生物、醫學與健康 Biology, Medicine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08 生活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to Dail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10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Physical Science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1 化學與生活應用 Chemistry in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12 數學與生活應用 Mathematic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3 大眾科學與傳播 Public Scienc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514 健康促進與安全教育 Introduction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Safety Education	2	2	選	
		GEC2517 數學史 History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21 數學探索 Exploration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24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Applied Statistics in Living	2	2	選	
		GEC2528 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 Health Promotion and Leisure Management	2	2	選	
		GEC2529 音樂、情感與大腦 Music ,Feeling and Brain	2	2	選	
		GEC2601 生命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03 地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2	2	選	
		GEC2604 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6 科學教育通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2	2	選	
		GEC2608 環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9 校園環境與永續發展 Campus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類別	課程 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610	台灣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育 Taiwan Ocean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Conservation	2	2	選	
	GEC2611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12	環境化學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2	2	選	
	GEC2613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15	台灣生態環境與資源保育 Taiwan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2	2	選	
	GEC2617	環境與生態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體適能	體育課程	GEC4211	體育(上) Physical Education	2	4	必	1								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及進修部大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
		GEC4221	體育(下) Physical Education					1							
	體育特殊班	GEC4207	適應體育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2	4	必	1	1							1. 身心障礙及特殊學生修習2學期之課程。 2. 一般生因故傷病(持公立醫院證明)，經由該班授課教師認定後得入班，傷病因素排除後，應回一般體育班上課。
	運動與健康	GEC4202A	體育-籃球 Physical Education -Basketball	2	2	選									1. 體育選修課程採興趣選項分組實施，大二以上同學可任選一門課程修習。 2. 體育選修課群至多認列通識學分2學分。
		GEC4202B	體育-排球 Physical Education - Volleyball	2	2	選									
		GEC4202C	體育-羽球 Physical Education -Badminton	2	2	選									
		GEC4202D	體育-桌球 Physical Education - Table Tennis	2	2	選									
		GEC4202E	體育-網球 Physical Education - Tennis	2	2	選									
		GEC4202F	體育-足球 Physical Education - Soccer	2	2	選									
		GEC4202G	體育-撞球 Physical Education - Billiard	2	2	選									
		GEC4202H	體育-高爾夫 Physical Education - Golf	2	2	選									
		GEC4202I	體育-慢速壘球 Physical Education - Slow Pitch Softball	2	2	選									
		GEC4202J	體育-木球 Physical Education - Woodball	2	2	選									
		GEC4202K	體育-法式滾球 Physical Education - Petanque	2	2	選									
		GEC4202L	體育-律動 Physical Education - Eurhythmics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體適能	運動與健康	GEC4202M	體育-太極拳 Physical Education - Tai Chi	2	2	選									1. 體育選修課程採興趣選項分組實施，大二以上同學可任選一門課程修習。 2. 體育選修課群至多認列通識學分 2 學分。
		GEC4202N	體育-有氧舞蹈 Physical Education - Aerobic Dance	2	2	選									
		GEC4202O	體育-彼拉提斯 Physical Education - Pilates	2	2	選									
		GEC4202P	體育-瑜珈 Physical Education - Yoga	2	2	選									
		GEC4202Q	體育-水域運動 Physical Education - Water Sports	2	2	選									
		GEC4202R	體育-直排輪 Physical Education - Roller Sports	2	2	選									
		GEC4202S	體育-帶式橄欖球 Physical Education - Tag Rugby	2	2	選									
		GEC4202T	體育-體適能 Physical Education - Physical Fitness	2	2	選									
		GEC4202U	體育-進階游泳 Physical Education - Advanced Swimming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防教育	不計入通識學分	GEC510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1	2	選									1. 軍訓內含護理課程。 2. 學分數不採記於畢業學分數內，僅記載於歷年成績單中。 3. 至少須修滿4個學期之軍訓相關課程，始得報考預官。 4. 可折抵役期(每學期可折抵4天)。
		GEC510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Technology	1	2	選									
		GEC510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Mobilization	1	2	選									
		GEC51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Civil Defense	1	2	選									
		GEC510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1	2	選									

各學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9年5月2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美學與文化	表演藝術	
			族群與多元文化	
		社會科學與應用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自然科學通論	
	特殊教育	倫理與公民	創意思考	
	幼兒教育學系		無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倫理與公民	生命教育	
		社會科學與應用	心理學通論	
			生涯規劃	
理學院	應用數學學系	資訊課程	計算機概論	
		社會科學與應用	個人理財規劃	
		實證與數學推理	數學與生活應用	
			數學史	
			數學探索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應用物理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地球科學通論	
			自然科學通論	
			物質科學	
	應用化學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生活科技通論	
			化學與生活應用	
			生物、醫學與健康	
			生命科學通論	
			自然科學通論	
			物質科學	
	體育學系		無	
	科學傳播學系	資訊課程	程式設計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大眾科學與傳播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理學院	科學傳播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地球科學通論	
			自然科學通論	
			科學教育通論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美學與文化	文學與創作	
			詩詞賞析	
			小說選讀	
			性別與文學	
	英語學系	美學與文化	文學與電影	
			小說選讀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英語青少年文學	
			西洋通史	
			美國文化探索	
	社會發展學系	倫理與公民	憲法與人權	
			法律與生活	
		美學與文化	史學通論	
			地理學通論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社會科學與應用	媒體與社會	
			社會科學通論	
			政治學通論	
			社會學通論	
			經濟學通論	
			法學通論	
			社會分析專題	
			公共政策通論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倫理與公民	哲學與當代議題	
			創意思考	
			智慧財產權	
人文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美學與文化	美學與鑑賞	
			族群與多元文化	
			台灣族群與文化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視覺藝術學系	美學與文化	美學與鑑賞	
			藝術欣賞	
			視覺文化導論	
			陶藝欣賞	
	音樂學系	美學與文化	表演藝術	
			音樂欣賞	
			世界音樂	
			歌劇欣賞	
			音樂與媒體	
			古典音樂賞析	
			音樂科技與應用	
	應用英語學系	美學與文化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英語青少年文學	
			文學與電影	
			美國文化探索	
			日本文化探索	
			西洋通史	
	應用日語學系	美學與文化	日本文化探索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管理學院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資訊課程	網頁設計	
			商業簡報應用	
			程式設計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資訊管理通論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倫理與公民	創意思考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不動產經營學系	資訊課程	計算機概論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企業管理學系	資訊課程	文書處理與應用	
			試算表應用	
			計算機概論	
			商業簡報應用	
		倫理與公民	創意思考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心理學通論	
			管理思想概論	
	國際貿易學系	資訊課程	計算機概論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財務金融學系	倫理與公民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社會科學與應用	財富管理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生活經濟學	
			管理思想概論	
			個人理財規劃	
		實證與數學推理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倫理與公民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社會科學與應用	財富管理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生活經濟學	
			個人理財規劃	
		實證與數學推理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工程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科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資訊管理通論	
	資訊管理學系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管理通論	
	智慧機器人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資訊管理通論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學院各科系不必修習共同教育資訊課程(2 學分/2 小時)，不足 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補充說明：各「系所(學程)」學生若修習所對應之「課程名稱」欄內之課程，依規定，無法計入該學生之通識學分。

例如若教育系學修習「表演藝術」，所得學分無法計入該學生之通識學分。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104 年 3 月 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7 月 16 日本校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 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24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基本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推廣教育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負責辦理校內英文檢定考試。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訂定英文基本能力之檢定方式及其標準，並由本學院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由本學院登錄為免檢測：
 - (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本學院申請，並經本學院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核可。
 - (二)外籍生經共同教育中心認定抵修通識英文課程者。
-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抵修英文課程，其抵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一年級英文課程(四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一年級英文課程及二年級英文課程(六學分)。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本學院認定核可後，抵修一年級英文課程(四學分)，或一年級英文課程及二年級英文課程(六學分)。
- 應用英語學系及英語學系學生之抵修標準由所屬學系訂定之。
- 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以上申請表如附件一、二。
- 七、學生未能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修習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由推廣教育中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本要點不適用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學生。
- 八、修習推廣教育中心開設有關英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推廣教育中心

規定辦理。

- 九、校內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考試由本學院規劃辦理，每位同學一學年度限參加一次，費用免費，如當次報名未到且未請假，則下學年度暫停參加資格一次。
- 十、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畢業門檻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十一、符合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本學院登錄為免檢測。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抵修通識英文課程申請表

(除英語相關學系外之一般學系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班別：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擬申請抵修之科目：

☐ 基礎學術英文學年度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開課序號：

學分數/時數：

課程代碼：

☐ 二年級英文課程：☐ 1. 教育英文☐ 2. 人文社會英文☐ 3. 商管英文☐ 4. 資訊英文☐ 5. 科學溝通英文學年度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開課序號：

學分數/時數：

課程代碼：

請勾選☑下列符合的資格項目

第一部分、本籍生請勾選、本籍生請勾選☑所參加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認定標準(實際結果以審核單位驗覈結果為主)
☐ GEPT 全民英檢		☐ 中高級初試及格(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中高級複試及格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二年級英文課程」6 學分)
☐ TOEIC 多益		☐ 650 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聽讀合計 750(含)以上、說寫合計 300(含)以上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二年級英文課程」6 學分)
☐ TOEFL 托福	☐ ITP	☐ 500 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CBT	☐ 173 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IBT	☐ 61 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71 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二年級英文課程」6 學分)
☐ IELTS 國際英語英文測驗		☐ 5 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5.5 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二年級英文課程」6 學分)
☐ CS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 第二級 240 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FLPT-English 外語能力測驗		☐ 195 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聽讀 240(含)以上，寫作 B、口說 S-2+(含)以上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二年級英文課程」6 學分)
☐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FCE)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二年級英文課程」6 學分)
☐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更名前為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 聽讀 B1(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聽讀 B2(含)以上，說寫 B2(含)以上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二年級英文課程」6 學分)
其他考試：		

驗覈結果（由審核單位填寫）	
☐ 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二年級英文課程」共 6 學分。 ☐ 必須修課	
承辦單位\大武山學院	
登錄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第二部分、來自

之外籍學生

☐ 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二年級英文課程」共 6 學分

承辦單位\大武山學院	
登錄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六點辦理抵修通識英文課程申請。
- 二、 外籍生申請抵修英文者，需檢附個人護照影本。
- 三、 為配合學生選課，本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兩周內完成相關程序。抵修申請通過後，請向大武山學院退選抵修之英文課程。
- 四、 此表格經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五、 抵修基礎學術英文者，二年級英文課程則優先安排修讀專業學術英文。如欲改選其他課程請至共同教育中心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抵修通識英文課程申請表

(英語學系 學生適用)
應用英語學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班別：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擬申請抵修之科目：

☐ 基礎學術英文

學年度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開課序號：
課程代碼：

學分數/時數：

☐ 人文社會英文

學年度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開課序號：
課程代碼：

學分數/時數：

請勾選☑下列符合的資格項目

第一部分、請勾選☑所參加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認定標準(實際結果以審核單位驗覈結果為主)
☐ GEPT 全民英檢		☐ 中高級複試及格(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學分) ☐ 中高級複試及高級初試及格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人文社會英文」6學分)
☐ TOEIC 多益		☐ 聽讀合計 785(含)以上、說寫合計 300(含)以上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學分) ☐ 聽讀合計 945(含)以上、說寫合計 300(含)以上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人文社會英文」6學分)
☐ TOEFL 托福	☐ ITP(無說寫)	☐ 627(含)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學分) ※本測驗無說寫，需搭配相當中高級說寫成績
	☐ CBT(無口說)	☐ 197(含)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學分) ※本測驗無口說，需搭配相當中高級口說成績
	☐ iBT	☐ 87(含)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學分) ☐ 95(含)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人文社會英文」6學分)
☐ IELTS 國際英語英文測驗		☐ 6.0(含)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學分) ☐ 6.5(含)以上(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人文社會英文」6學分)
☐ FLPT-English 外語能力測驗		☐ 聽讀 195(含)以上，寫作 B、口說 S-2+(含)以上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學分) ☐ 聽讀 240(含)以上，寫作 B、口說 S-2+(含)以上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人文社會英文」6學分)
☐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FCE)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學分) ☐ Cambridge English: Advanced (CAE)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人文社會英文」6學分)
☐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更名前為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 聽讀 B2(含)以上，說寫 B2(含)以上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學分) ☐ 聽讀 C1(含)以上，說寫 B2(含)以上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人文社會英文」6學分)
其他考試：		

驗覈結果（由審核單位填寫）	
☐ 抵修「基礎學術英文」4 學分 ☐ 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人文社會英文」共 6 學分。 ☐ 必須修課	
承辦單位\大武山學院	
審核單位\英語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登錄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第二部分、來自英語系國家（國別： ）之外籍學生 ☐ 可抵修「基礎學術英文」及「人文社會英文」6 學分

承辦單位\大武山學院	
審核單位\英語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登錄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六點辦理抵修通識英文課程申請。
- 二、外籍生申請抵修英文者，需檢附個人護照影本。
- 三、為配合學生選課，本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完成相關程序。抵修申請通過後，請向大武山學院退選抵修之英文課程。
- 四、此表格經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應用英語學系系務會議(追認)、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英語學系系務會議及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辦法

103年11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0月8日本校第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目的：為提升本校學生人文精神，強化通識素養，增進閱讀寫作能力，並養成良好讀書風氣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對象：本校學生。
- 第三條 題材範圍：本校選定之「博雅叢書」。
- 第四條 文稿規格須包含書訊、內容摘要、心得等，並以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提供之範本格式撰寫。
- 第五條 收件日期：每學年一次，截稿期限由本學院另行公告，徵文作品繳送本學院。
- 第六條 本徵文比賽之宣傳活動、徵文收件、評審會議、領獎與得獎作品數位典藏部分，由本學院負責辦理。
- 第七條 本徵文之評審，由本學院請中國語文學系推薦，並簽請校長核定同意後核發評審委員聘書。
- 第八條 比賽總獎金視當年度本學院預算及外部挹注經費而定。獎項分為優等、甲等、佳作，各若干名，並頒發獎狀一幀；各等級之獎金及名額，視作品水準而定。
- 第九條 投稿注意事項：
- 一、來稿請填寫「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比賽作者資料表」。
 - 二、作品內容不得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
 - 三、參選作品限未經發表或出版者，且須為本人創作，切勿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或侵權等情形發生，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外，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負擔。
 - 四、參選作品一式四份，請自留底稿，無論是否獲獎，一律不退稿。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

100 年 1 月 20 日本校第 5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20 日本校第 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30 日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表彰陳哲男校友之捐助，以鼓勵本校在校生及畢業學生文學創作，特訂定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徵文對象:本校在校生及畢業學生。

第三條 徵文類別分散文、小說、新詩三類，獎項視稿件之質量，各類約錄取一至三名，佳作若干名。獎勵如下：

一、小說類

第一名：獎金五千元，獎狀一幀

第二名：獎金三千五百元，獎狀一幀

第三名：獎金二千五百元，獎狀一幀

佳 作：獎金一千元，獎狀一幀

二、散文類

第一名：獎金四千元，獎狀一幀

第二名：獎金二千五百元，獎狀一幀

第三名：獎金一千五百元，獎狀一幀

佳 作：獎金一千元，獎狀一幀

三、新詩類

第一名：獎金四千元，獎狀一幀

第二名：獎金二千五百元，獎狀一幀

第三名：獎金一千五百元，獎狀一幀

佳 作：獎金一千元，獎狀一幀

第四條 文學獎為配合校慶當天頒獎，徵文活動於校慶日前 4 至 6 個月公布，於前 1 個月截稿評選，明確徵稿日期以網站公告為準。

得獎作品得由本校印成作品集發行。

第五條 參與徵文各類稿件限定字(行)數：

一、散文類：二千字至四千字。

二、小說類：四千字至六千字。

三、新詩類：五十行以內。

第六條 投稿注意事項：

- 一、可同時投稿不同文類，惟各類別作品以一件為限，且不接受翻譯稿件。
- 二、稿件須以電腦繕打列印，得獎作品須另繳交電子檔，俾利編印作品集。
- 三、稿件一式四份須裝訂整齊，連同作者資料表一份於收件截止前送通識教育中心。
- 四、來稿請自行留底，無論是否入選概不退稿。
- 五、稿件以未發表之創作為限，若有抄襲或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及曾獲獎之作品請勿投稿，違反前述規定而獲獎者，除追回所頒發之獎金與獎狀，並由作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3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培養跨領域之能力，鼓勵學生跨院跨領域自我導向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課程配合教育部推動學校建立以「學院」為教學主體，由各院統籌設計主題式講座，並以「動手，自主學習」為宗旨，將院的專業及特色以普及化的方式，提供學生自我導向學習的管道。

三、實施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並鼓勵跨院跨領域選修。

四、開課方式

(一)自我導向-微學分由各學院或本校專任教師籌設，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徵件，規劃每十至二十小時為一主題完整的課程(每一單元以二至八小時能完成為原則)，實作須佔開課總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但每學期總時數以不超過四十小時為限。

(二)自我導向-自主募課及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計畫由學生籌設，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徵件，自主募課由學生籌設校內尚未開設但欲學習的課程；自我實踐計畫由學生執行所提之主題式實作計畫，其徵件計畫依每學期公告為主。

五、選課(報名)方式

(一)自我導向-微學分：

1. 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彙整各學院微學分資訊，公告於本校活動報名系統，開放校內學生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2. 開課前三天(不含例假日)報名人數低於十人則不開課，並以 E-mail 通知學生。

(二)自我導向-自主募課/自我實踐計畫：

1. 每年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公告徵件，學生完成學習歷程經指導/輔導老師評定成績通過後，於次一學期再行選課。

六、學生學習紀錄

(一)自我導向-微學分：

1. 學生出勤狀況及時數核發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採人工作業，以報名系統為準製作簽到表，全程參與(須簽到退)並填寫「課程問卷調查表」者核發該次課程「學習條」，遺失不補發。
2. 以每學期為單位，完成報名後缺課(含請假)超過二次者，該學期後續參與的微學分課程不再核發「學習條」。
3. 學生可至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網站下載「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將累積的學習條黏貼在上，以利後續辦理學分採認。

(二)自我導向-自主募課/自我實踐計畫：

1. 學生於學期結束前將學習成果/歷程報告繳交至跨領域學程中心，完成期末展示自主學習成果，依跨領域學中心公告之徵件辦法規定辦理。

七、學分核計及採認

(一)自我導向-微學分：

1. 修習二小時核給零點一學分，滿二十小時核計一學分。若為微學分套裝課程則須完整修習單一主題二十小時，始得核計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以四學分為上限，學分累計以整數計入，未達整數則無條件捨去。
2. 學生修習各類微學分課程，得於累計超過零點八學分(十六小時)後須自行整合學習成果(學習歷程、策展、作品或其他經跨領域學程中心同意之成果)向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及繳交學習成果通過後，取得零點二學分，至各學院採認一學分微學分課程。
3. 【自我導向-微學分 A (一學分) /B (一學分)】各採認二十小時一學分。大一至大四就學階段學生自行評估可修滿之時數(第一次累計二十小時可採認自我導向-微學分 A，第二次累計二十小時可採認自我導向-微學分 B)，並同一般選課流程於選課期間線上選修預計要採認的自我導向-微學分 A/B。
4. 於選課系統上選修自我導向-微學分 A/B 者，將累積的「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於當學期第十六週週五前至所屬學院辦理時數核計及學分採認，各學院於第十七週週五前至系統登錄成績。期間學生評估若無法修滿預計採認的微學分，可依課程停修規定辦理停修，未辦理者該項成績將顯示為不通過。

(二)自我導向-自主募課：

1. 學生於每年依徵件辦法之規定，將學習成果繳交至跨領域學程中心，完成期末展示自我導向學習成果後，修課通過與否由指導老師依學生自我導向學習歷程及期末成果展評定，向

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授予學分申請通過後，並於次一學期初選課期間選擇修習【自我導向-自主募課 A（一學分）/B（一學分）】課程授予一學分，依序採認學分。

(三)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計畫：

1. 學生於每年 6 月中旬或 12 月中旬將學習成果繳交至跨領域學程中心，完成期末展示自我導向學習成果後，修課通過與否由輔導老師依學生自我導向學習歷程及期末成果展評定，向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授予學分申請通過後，並於次一學期初選課期間選擇修習【自我導向學習-自我實踐計畫 A（一學分）/B（一學分）】課程授予一學分，依序採認學分。

(四)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採認【自我導向-微學分/自主募課/自我實踐計畫】累計以六學分為上限，可作為自由學分或通識學分，採認方式如下：

1. 【自我導向-微學分 A/B】可採認自由學分或或通識跨院選修學分，以二學分為上限，採認自由學分採認由學生所屬學院辦公室辦理；採認通識跨院選修學分，由跨領域學程中心辦理。
2. 【自我導向-自主募課 A/B】可採認自由學分或通識跨院選修學分，以二學分為上限，由跨領域學程中心辦理。
3. 【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計畫 A/B】可採認自由學分或通識跨院選修學分，以二學分為上限，由跨領域學程中心辦理。

八、微學分課程未有其他經費補助者可向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補助申請，經跨領域學程中心召開微學分審查委員會，通過補助者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與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程式設計課程實施辦法

107 年 1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推動學士班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的政策目標，107 年度需有 40% 學生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108 年度需達 50%，自 109 年度起，應常態性開設程式設計課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程式設計」課程係指下列課程：
- 一、資訊學院各系所開設之「程式設計」（含「程式設計一」與「程式設計二」）必修課。
 - 二、理學院（含各系所）開設之「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院必修課程。
 - 三、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學院及理學院各系開設之已融入程式設計的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本類課程之課程名稱需含「程式設計」字樣或於選課備註欄中加註「程式設計」，課程大綱需經教務處邀請資訊專長之專家、學者審定之。
 - 四、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程式設計」課程，或經教務處邀請資訊專長之專家、學者審定可做為「程式設計」之其他資訊領域通識課程。
- 第三條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生，畢業前均需選修程式設計課程，否則不得准予畢業。
- 第四條 106 學年度以前之入學生，修習程式設計課程可免加收學分費。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教學資源中心 分機:11604